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字（2012）第 05-8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481000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新的发行规则以及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星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499,843.82元、42,235,781.74元、37,138,778.0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8,741,584.53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6,2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8,26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

第八十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资产、业务体系完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1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10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

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4、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蔡耿锡和谢晓华通过星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股东星野投资为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公司，股东为蔡耿锡、谢晓华夫妻二人，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纳兰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纳兰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填报日期	是否备案
1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79	2014. 04. 29	是

	（有限合伙）		司			
--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纳兰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利不完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096,480.40 元、381,597,695.91 元、379,282,781.4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44%、96.53%、96.86%，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证券投资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3月4日，星野投资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04061201500018），该合同约定：星野投资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51,000,000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短臂式铰链	ZL201420551320.1	2014-09-24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缓冲机构	ZL201420551424.2	2014-09-24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缓冲铰链	ZL201420551128.2	2014-09-24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推压式内置缓冲铰链	ZL201420551156.4	2014-09-24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烤箱缓冲铰链	ZL201420589452.3	2014-10-13	10年	申请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珠巢滚轮自动装配设备	ZL201210253013.0	2012-07-21	20年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就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新宝金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B20141125-02），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冷轧带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25,000.00元，由供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供方承担，货款月结15天，双方对数确认金额后，供方发票送到发行人后15天内电汇给供方。

（2）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M20150120-2001），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冷轧带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20,000.00元，由供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供方承担，货款月结15天，即每月1日至31日送货的货款凭发票在次月15日前电汇付清给供方（双方在三天内对数确认金额后开发票）。

2、销售合同

（1）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20日，Hafele Engineering Asia Ltd.（买方）向发行人发出两份采购订单（编号：7577、7689），向发行人采购滑轨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32,908.00元、1,310,115.60元，并就交货方式、装船日期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2）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26日，Hardware Resources, Inc. 向发行人发出三份采购订单（编号：1213733-A、1213868、1213961-A），向发行人采购滑轨及铰链等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194,623.83美元、261,683.50美元、259,216.56美元，并就交货方式、装船日期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3) 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2日，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四份采购订单（编号：KPO-77790、KPO-77791、KPO-78050、KPO-78107），向发行人采购滑轨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8,569.60元、315,084.00元、115,966.76元、118,979.21元，送货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付款期为票到60天。

3、借款合同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04061201500023），本合同总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7年2月16日止，贷款人在总贷款期限内及折合人民币109,000,000元的最高限额内，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4、抵押担保合同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04061201500014），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自身与抵押权人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51,000,000元，抵押物为发行人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兴业路7号房产（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1688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48528号）。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已披露三会情形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辞职的议案》；2、《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辞职的议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文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文明已办理相关辞职手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259）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贴款项的入账凭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披露财政补贴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的种类	金额（元）	批文/拨款机构
1	2014 年顺德区采购本地装备产品补助	112,65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顺府办函（2014）445 号《关于同意拨付 2014 年度采购本地装备产品补助资金的复函》
2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4,361.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请款工作的通知》
3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4	2014 年度（第二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8,2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5	2014 年度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拟扶持项目	44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4 年度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拟扶持项目公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

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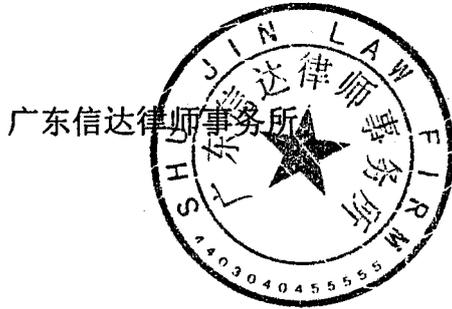
（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李璨蛟 李璨蛟

邓海标 邓海标

2015年3月30日